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9/L.26  
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3(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  
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  
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  
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牙买  
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尼  
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  
坡、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  
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  
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中心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即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中心的活动的报告，<sup>1</sup>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信任和安全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和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

<sup>1</sup> A/49/389。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正在谋求最佳解决办法；

2.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2</sup>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还请秘书长确保各区域中心的主任驻在当地，以重振各中心的活动；

7. 又请秘书长就第46/37 F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